

玉斗镇机构简介信息

一、主要职责

永春县玉斗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，依法行使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镇党委、乡镇人代会的决议、决定。
2. 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。
3. 负责乡村振兴、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。
4. 负责辖区经济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社会保障、民族宗教、村镇建设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扶贫、安全、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5. 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“三农”服务工作。
6.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，开展爱国卫生、环境卫生监督检查，环境、资源保护等工作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。
7. 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8. 完成上级党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与职责

玉斗镇下设 3 个事业单位，各单位工作职责如下：

(一) 玉斗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（加挂党群服务中心、综治中心、综合网格指挥协调中心牌子）

负责人：康华伟

联系方式：0595-23941188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 8:00-12:00

下午 3:00-6:00（夏令时）

2:30-5:30（冬令时）

办公地址：永春县玉斗镇玉斗街 1 号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政务服务、村级服务、社会保障、住房保障、养老助残以及其他需要直接面向群众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，协调推动村级便民服务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2. 承担中心窗口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档案整理工作。
3. 承担本区域职权范围内的审批手续办理和县级部门授权、委托事项的审核审批等事务性工作，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基层延伸，实行“一站式服务”、“一门式办理”。
4. 负责中心的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。负责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日常事务性工作。
5. 负责党群服务事项的办理和 12345 热线相关工作。
6.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、矛盾及纠纷多元化解、普法宣传等事务性工作。

7. 负责综合网格指挥协调的事务性工作。
8. 负责统筹各类网格，健全和完善网格管理和服务，强化网格员队伍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。
9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永春县玉斗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（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）

负责人：刘巧智

联系方式：0595-23941188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 8:00-12:00

下午 3:00-6:00（夏令时）

2:30-5:30（冬令时）

办公地址：永春县玉斗镇玉斗街 1 号

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文物保护、卫生健康、公共卫生事件、财税、村财代理、医疗保障、民政、残疾人保护等事务性工作。
2. 承担公共文化服务、指导基层文化工作和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等工作。
3.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、拥军优属相关的事务性工作。
4. 承担本区域农村合作经济管理、农村经济、种子、农田基建、农业技术推广、经济作物技术推广、农业机械推广、

水产技术推广、水利水电、动植物病虫害防疫检疫、农产品质量监管等事务性、辅助性、技术性工作。

5. 负责村镇规划建设、社区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事务性工作。

6.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服务和宣传教育等工作。

7. 负责承担企业信息采集、综合统计、科技创新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开发引进、企业管理、招商引资等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8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永春县玉斗镇综合执法队（加挂综合执法协调中心牌子）

负责人：叶东昇

联系方式：0595-23941188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 8:00-12:00

下午 3:00-6:00（夏令时）

2:30-5:30（冬令时）

办公地址：永春县玉斗镇玉斗街 1 号

工作职责：

1. 根据授权或委托，承担本区域综合行政执法，健全完善与县直相关部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，协助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协调，配合相关行政部门执法，承担日常巡查、

发现上报线索、协助调查取证等具体事务性、辅助性工作。

2. 负责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、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3. 配合做好辖区内应急保障、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。
4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玉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